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莉）

本人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现场检查、考察等形式，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现场参加 0 次，通讯参加 4 次。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股东大会会议

2022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通讯参加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参会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为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定期沟通和联系，了解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同时，结合专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履职情况，同时关注公司后备干部与核心员工的履历情况，分析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上为公司选拔优质人才提出了相关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

职责。对照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标准，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对公司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对薪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及竞争力，不断探索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五、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相关事项，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进行查询、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意识，结合专业背景，相信能够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作出应有贡献。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联系方式：Lili76131@ecust.edu.cn。

独立董事：李莉

2023 年 4 月 26 日